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1-007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投资标的名称：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运通”）
- 2、投资金额和比例：对天能运通增资 32,2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天能运通 100% 股权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5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286,885.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3,713,114.8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8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制订了专户存储制度并采取专户储存。

2、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57,923,222.54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详细公告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截止 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总投资额为 90,000 万元，将建成 1~5# 厂房，其中 1# 厂房用于多晶硅铸锭及切片业务，通过天能运通实施，其余都将通过本公司实施。上述实施主体安排已经

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拟对天能运通增资 32,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天能运通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 万元增至 32,7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针对本次增资资金，天能运通将开立专户进行存储，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和相关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在 302 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天能运通增资 32,2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天能运通 100% 股权。

4、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情况

本次增资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除公司本身外无其他投资协议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2、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 1 幢

3、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硅晶体材料。一般经营项目：硅晶体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硅晶体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6、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 100% 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安排

公司本次对天能运通增资 32,200 万元，其中 193,108,380.00 元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128,891,620.00 元来源于前述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出来的资金。

（二）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天能运通进行增资是为了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快多晶硅铸锭及切片业务的实施进度，推动公司光伏产业的可持续跨越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披露募投项目中有部分内容由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公司本次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为促进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对此表示同意。

七、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保荐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京运通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1号文核准，京运通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2.00元。截止2011年9月1日，已收到募集资金数额为2,420,000,000.00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286,885.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3,713,11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9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108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接受中信证券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2、根据公司201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于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90,000.00	90,000.00	京技管项核字[2010]16号

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预计总投资90,000万元。为适应生产经营和

市场竞争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详细公告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总投资额为 90,000 万元，将建成 1~5# 厂房，其中 1# 厂房用于多晶硅铸锭及切片业务，通过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运通”）实施，其余都将通过京运通实施。上述实施主体安排已经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拟对天能运通增资 32,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天能运通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 万元增至 32,7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针对本次增资资金，天能运通将开立专户进行存储，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和相关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在 302 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天能运通增资 32,2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天能运通 100% 股权。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在 302 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新先生主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天能运通增资 32,2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天能运通 100% 股权。

4、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情况

本次增资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除公司本身外无其他投资协议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2、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 1 幢

3、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硅晶体材料。一般经营项目：硅晶体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硅晶体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6、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 100% 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安排

公司本次对天能运通增资 32,200 万元，其中 128,891,620.00 元来源于前述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出来的资金，尚未进行增资，剩余 193,108,380.00 元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

（二）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天能运通进行增资是为了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快多晶硅铸锭及切片业务的实施进度，推动公司光伏产业的可持续跨越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核查意见

作为京运通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京运通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京运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证券对京运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广超

唐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